



继承纠纷

全程操作

石海朝 何青叶 ◆ 著

◎ 从具体案例看索赔流程

可以继承的遗产包括哪些
保险金、抚恤金、股权、有价证券如何继承
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如何区分
继承权丧失有哪些情形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如何确定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如何适用

◎ 常用法律文书实例阐释

◎ 相关法律依据细致指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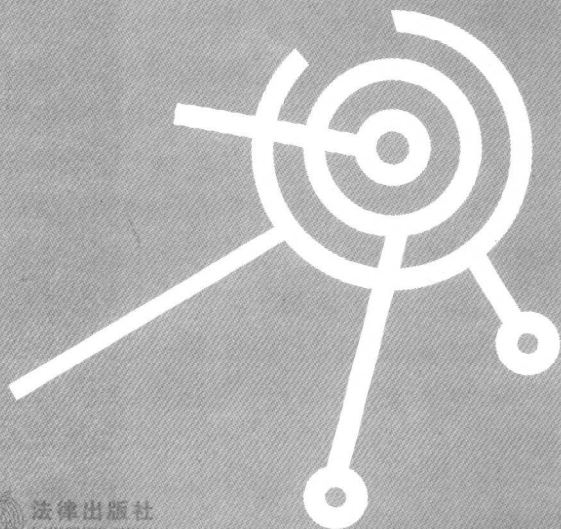
法律流程快易通
KUAI YI TONG



继承纠纷

全 程 操 作

石海朝 何青叶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纠纷全程操作 / 石海朝, 何青叶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1

(法律快易通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7840 - 0

I. 继… II. ①石…②何… III. 继承法—民事纠纷—处理—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853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继承纠纷全程操作

石海朝 何青叶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3.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14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840 - 0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在具体介绍继承纠纷的相关法律问题之前,笔者先简要地介绍一个案例,使读者能够明白继承纠纷诉讼所涉及的各个程序。

1 案情简介

非婚生子被排斥继承,为遗产状告兄姐

刘老先生和张女士生前两个人共生育了三个女儿,分别是:刘女一、刘女二、刘女三。同时两个人还共同收养了张女士弟弟家的一个儿子——刘男二。

1997年,张女士因病去世。第二年,刘老先生以自己的名义在北京购置了三处房产,2002年,刘老先生亦因病去世。

父母相继去世后,刘家的四个子女们开始就分割遗产的问题进行协商,但是经过多次协商,都没有什么结果。这时,一个名叫刘男一并且自称是刘老先生私生子的人出现了,其手里有刘老先生亲自书写的“刘男一是我的亲生儿子的”证明一份。但是刘男一的身份不为其他子女所认可。同时,其他子女认为即使刘男一真的是刘老先生的儿子,也无权继承遗产,对此,刘男一认为自己作为刘老先生的儿子,其有权与其他继承人平均继承父亲留下的三处房产,于是刘男一便以其他四姐弟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均分割父亲的遗产。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四个被告承认刘男一手中的证明是刘老先生写的,但是四个被告认为刘男一作为私生子其无权继承父亲的遗产,而且其从来没有照顾和赡养过父亲刘老先生。同时刘女一拿

出了一份1999年5月23日由其父亲刘老先生所立的遗嘱,上面写着“本人自愿将位于本市某小区的一处三居室的房产无偿转赠给刘女一。立书人:刘老先生。证明人:孙某”。对于此份遗产,其他子女不认可该遗嘱的真实性,认为这不是自己父亲的笔迹,对此刘女一称此遗嘱确实不是父亲亲笔书写的,但确实是父亲刘老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只是由小保姆孙某书写。后查,当时孙某未满18岁。而刘女二认为刘老先生名下的一套二居室的房屋是自己出资4万元购买的,并进行了装修,因此不属于遗产,应该属于自己的房产,但其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而刘女三则称1979年自己从东北回京后一直与父母共同生活,主要是自己一家人在照顾老人,由于自己对父母照顾较多,应多分得遗产。养子刘男二在第一次庭审中,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对养父遗产的继承权,但在以后的庭审中,刘男二对自己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明确表示反悔。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最后认为:该三处房产作为刘老先生和张女士的共同遗产,应该首先将这部分遗产中属于张女士的遗产析分出来,然后才能对刘老先生的遗产进行继承。关于刘老先生的遗产继承,刘男一虽然是私生子,但是他同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因此其有权继承父亲刘老先生的遗产,但是考虑到其并没有尽到对于刘老先生的赡养义务,因此可以适当少分遗产。而刘男二因已明确表示放弃对其养父遗产的继承权,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表示反悔,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刘女一提交的遗嘱由于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不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因此法院认定此份遗嘱无效。对于刘女二所主张的自己出资购买二居室房屋的主张,因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法院不予认定。刘女三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尽赡养义务较多,在分割遗产时可适当多分。最后,基于房产管理和使用人的生活考虑,人民法院按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对三处房产进行了分割,少分或不分房产的继承人由多分房产的继承人给予适当的房屋折价

款。人民法院最后判决,刘女一分得一处二居室房屋,同时给付刘男一房屋折价款12万元,刘女二分得另一处二居室的房屋,同时给付刘男一房屋折价款5万元;刘女三分得一处三居室房屋,同时给付刘男一房屋折价款15万元。

2 法律分析

一般继承案件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案件涉及的成员较多,尤其是在本案中的这个家庭里,除了年迈的父母外,还有三个年长女儿,一个私生子和一个养子。当母亲和父亲先后去世后,父亲生前购置的三处房产使五个子女走上法庭。

要正确处理此案,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谁是被继承人? 遗产的范围有哪些?
2. 本案所涉及的遗嘱是否有效?
3.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非婚生子是否有继承权? 养子是否有继承权?
4. 放弃继承权后能否反悔?
5. 遗产的分配原则和分割方式是什么?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主要焦点是被继承人究竟是刘老先生一个人,还是刘老先生和张女士两个人?

法院调查发现,张女士于1997年去世,死后未进行析产和遗产分割。刘老先生1998年的年收入明显不足以缴纳三处房产的购房款,因此推定刘老先生的购房款另有其他来源,而这种来源无外乎张女士去世前夫妻所有的共同财产,或者子女资助,或者其他经济收入。根据各方的举证,后两种可能性均缺乏相应的证据,因此推定争议房屋的购房款来源于刘老先生和张女士的共同存款。故购房款中应有一部分是张女士遗留的存款,对这部分遗产应由张女士的法定继承人刘老先生、刘女一、刘女二、刘女三和刘男二五人继承。刘老先生分内的遗产应由他的继承人刘女一、刘女二、刘女三、

刘男一继承(刘男二已放弃继承权),而刘男一之所以不能够继承张女士的遗产就在于其是刘老先生的私生子,而跟张女士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亦没有形成抚养关系。

关于遗产的范围,根据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因此,根据法律规定,这三处房产,均为刘老先生和张女士遗产的范围。

就第二个问题而言,其焦点是刘老先生的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遗嘱是指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规定处分自己的财产及安排与财产相关的事务,并于死后发生法律效力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遗嘱继承在效力上优先于法定继承,但遗嘱合法有效必须具备法定要件。如果是自书遗嘱,即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制作的遗嘱,只要有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又没有相反证据证明遗嘱非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这份遗嘱在形式上即为有效。如果是代书遗嘱,即由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他人代为书写制作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注明年、月、日,由代书人、见证人、遗嘱人签名。同时,《继承法》还对见证人的资格作了明确规定,即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这三类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根据法院调查的事实,本案刘女一拿出的这份遗嘱非刘老先生亲笔书写,不属于自书遗嘱的范围,而是一份代书遗嘱。但当时的证明人只有一个,而且这个证人还是一个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应当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有见证人资格。即使孙某因已年满16周岁,并以自己在刘家做保姆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法律视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具有见证人资格,这份遗嘱也因缺少第二个见证人而不能确认其效力。

就第三个问题而言,非婚生子刘男一是否有继承权?养子刘男二是否有继承权?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在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先要按照遗嘱来进行继承,遗嘱无效的,才按照法定继承处理。由于本案涉及的遗嘱无效,故适用法定继承。法定继承,又称“无遗嘱继承”,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等内容的一种继承方式。按照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第二顺序的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有权依法继承父母遗产的子女既包括婚生子女,也包括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因此,本案原、被告五姐弟均是被继承人刘老先生的法定继承人。除刘男一之外,其他四姐弟都是被继承人张女士的法定继承人,有权依法继承张女士的遗产。

就第四个问题而言,刘男二放弃对其养父的继承权后能否反悔?

放弃继承是继承人不接受遗产的单方意思表示。继承人有权放弃继承,放弃继承后即不再享有继承权。放弃继承应当以明确的意思表示为准,即应以口头、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和社会公开声明不参加继承,不接受遗产。放弃继承的继承人不再享有请求分割遗产的权利,同时对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也不负清偿责任。

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当事人就要受到这一行为的法律约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

根据其提出的具体事由,决定是否承认。本案在诉讼进行中,刘男二虽对自己的放弃行为表示反悔,但他反悔放弃继承权,并不具有受到胁迫、欺诈或对放弃行为有重大误解等法定理由,因而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不过,刘男二并未声明放弃对其养母遗产的继承,所以他仍然有权参加张女士遗产的分割。

就第五个问题而言,原、被告五人各自应当分得的遗产份额如何确定,这是本案争执最激烈的问题。

就遗产份额而言,根据《继承法》第13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刘女三在父母生前与父母共同生活,对父母所尽的赡养义务多,自然应该多分遗产,刘男一对父亲所尽赡养义务少,自然应该少分遗产。在扣除二人分得的遗产后,刘老先生的遗产在他的继承人中均分,张女士的遗产也在她的继承人中均分。

就遗产的分割方式而言,《继承法》第29条规定:“遗产应有利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易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本案涉及的遗产包括可分割的财产和不易分割的财产,对于金钱和家电,法院在继承人中予以分配符合法律规定。就房产而言,可以要求各继承人协商价格或请评估机构对房产价格予以评估,之后将房产归一人所有,给其他继承人补偿,或者将房产出售,在继承人之间分割价款。本案法院将房屋分给一个继承人,再由此继承人给付其他继承人钱款,并无不妥。

3

案情流程

根据上述案例,我们对继承纠纷的解决过程进行一个简单介绍。

（一）协商解决

被继承人死亡后,各个继承人之间应该首先通过协商解决遗产的继承问题。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没有遗嘱的或者就遗嘱发生争议的,可以请亲属朋友多做调解工作,这样既可以及时解决纠纷,又可以避免伤害亲人之间的感情。

（二）准备诉讼

如果继承人之间不能够就遗产的继承或者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那么就可以选择法院,由人民法院帮助析家分产。为此,当事人应该做好如下诉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明确管辖的法院,当事人只有选择正确的法院,其案件的起诉才会被人民法院受理。继承案件一般是由被告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第二,当事人应该在民事诉讼状中明确自己的诉讼请求,即希望通过诉讼达到什么样的目的,例如本案中,诉讼请求就是请求法院依法分割被继承人刘老先生的遗产。

第三,根据自己的诉讼请求,按照法律的规定,准备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材料,尽量要寻找原件。证据要为法院准备一套,也要给对方准备一套复印件。

第四,书写民事起诉书。

（三）进行民事诉讼

目前在我们国家,由于实行两审终审制度,所以继承案件的程序一般包括一审和二审,特殊情况下还可以提起申诉,要求再审。

1. 第一审程序

（1）起诉阶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了争议,可以自己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予以保护。起诉的一方当事人是原告,被诉的一方当事人就是被告。

通过人民法院处理继承纠纷,首先必须有当事人的起诉。原告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立案庭提交民事诉讼状,并且预交起诉费,然后等待该法院审查是否受理。

(2) 受理通知

法院会在7日内审核全部起诉材料,然后决定是否受理。在实务当中,一般法院的立案庭受理了起诉书,并让当事人缴纳了诉讼费,就表示受理了案件。

(3) 通知应诉

法院的立案庭会将受理的案件分到具体的承办法官手中,然后承办法官就会通知对方来领取起诉书和传票等法律文书,给双方安排开庭时间。

(4) 开庭审理

按照法院安排的开庭日期,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最后陈述,最后,出庭的双方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5) 委托鉴定

在诉讼过程当中,如果遗产当中涉及房产等财产,而各方继承人又无法就其价值或者分割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就只能由法院委托该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然后等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

(6) 法院依法作出裁判

通过庭审,法院会根据庭审笔录和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事实上的审查和判断,然后依法做出判决。

(7) 裁判文书的送达

判决作出后,人民法院会进行判决的宣判并送达,一般情况下,都是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宣判笔录上签字,这样就完成了判决书的送达工作,开始计算上诉期限。这时,如果继承纠纷案件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一审法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二审人民法院。

2. 第二审程序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引起二审程序启动的,二审法院会根据相关的证据,作出维持原判、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判决。

在本案当中,由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所以第二审程序没有启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外,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当事人都可以提出上诉,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就是最后的生效判决,对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不能再上诉,当事人必须执行已生效的判决。

3. 执行程序

如果民事判决书中有需要执行的部分,而法院给的履行期届满,义务承担方又拒不履行义务的,享有权利的一方就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内(如果继承纠纷案件的有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1年,如果各方当事人都是单位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6个月)向一审法院的执行庭或者相关的执行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在本案当中,如果各方当事人不主动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话,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再审程序

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由于各种主观或者客观的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错误的判决,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已生效的判决都可以依法申请再审或者检察院通过抗诉的方式再审或者法院自己发现问题后主动作出再审的决定,这三种方式都会引起再审程序的启动。

4 专家提醒

继承案件的当事人之间一般都具有亲戚关系,所以发生继承纠纷后,应该尽可能地协商解决,互谅互让,没有必要为了一点遗产闹得亲戚关系破裂。同时由于继承纠纷涉及的当事人较多,所以在庭审的过程中,一定要遵守法庭秩序,配合法院的审判工作,以保证法院能够尽快审结争议。

CONTENTS

目 录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1
---------------	---



继承的法律常识	1
---------	---

▶▶ 1 继承的开始	1
▶▶ 2 期限和诉讼时效	9
▶▶ 3 送达和诉讼费用相关问题	20



遗产和继承	30
-------	----

▶▶ 1 遗产	30
▶▶ 2 继承概述	47
▶▶ 3 继承权	57
▶▶ 4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68
▶▶ 5 继承开始后的通知	73



法定继承

74

- ▶▶ | 1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74
- ▶▶ | 2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75
- ▶▶ | 3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77
- ▶▶ | 4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89
- ▶▶ | 5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92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98

- ▶▶ | 1 遗嘱继承 98
- ▶▶ | 2 遗赠 122
- ▶▶ | 3 遗赠扶养协议 124



继承纠纷的解决途径

129

- ▶▶ | 1 继承纠纷 129
- ▶▶ | 2 继承纠纷的解决途径 130
- ▶▶ | 3 诉讼程序 132



6 继承案件中的相关证据问题

179

- ▶▶ | 1 证据概论 179
- ▶▶ | 2 证据的概念及其种类 179
- ▶▶ | 3 证据的分类 188
- ▶▶ | 4 继承纠纷案件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的主要证据 190
- ▶▶ | 5 证明程序 192
- ▶▶ | 6 证据的效力认定 200
- ▶▶ | 7 证据的保全 214



7 涉外、涉侨及涉港澳台地区继承纠纷 相关法律问题

217

- ▶▶ | 1 涉外、涉侨及涉港澳台地区继承纠纷的界定要素 217
- ▶▶ | 2 涉外、涉侨及涉港澳台地区继承案件的具体法律问题 220
- ▶▶ | 3 中国公民继承在美国的遗产需要办理的手续 227
- ▶▶ | 4 中国公民在加拿大继承遗产需要办理的手续 228
- ▶▶ | 5 内地居民怎样继承香港特别行政区亲属的遗产 231

▶▶ 6	外籍人及华侨如何办理在华遗产的继承手续	233
--------	---------------------	-----

 8	继承案件相关司法文书示例	235
---	--------------	-----

 9	继承纠纷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261
---	---------------	-----